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a) 董事长、总裁亲笔签署的年报正本;
- b)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c)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核报告正本;  
及
- d) 中国石化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